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

創世紀系列 – 救贖的約 因信稱義 (創 15:6-21)

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(swyuan@ucla.edu)

證道於培城宣聖教會

3700 East Sierra Madre Boulevard
Pasadena, California 91107

背景

- **創世紀 15:6** 亞伯蘭信耶和華、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
- **羅馬書 4:2-3**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、就有可誇的。只是在 神面前並無可誇。經上說甚麼呢。說、『亞伯拉罕信 神、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
- **加拉太書 3:6-7** 正如『亞伯拉罕信 神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、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
- **雅各書 2:23** 這就應驗經上所說，『亞伯拉罕信 神、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。

馬丁·路得 (1483-1546)



- 1505年加入奧古斯丁修道院
- 研究密契主義 (Mysticism)
- 1512年得神學博士
- 1513年教詩篇, 發現苦難中的基督
- 1515年教羅馬書, 發現**因信稱義**. 『**義人必因信得生**』。
羅馬書 1:17

因信稱義在教會歷史的重要性

天主教的行為稱義

建聖彼得大教堂，教皇利奧十世批准出售“贖罪券”又稱赦罪券、赦罪符，說贖罪券

- 能把罪人洗得比洗禮更乾淨
- 洗罪後比亞當與夏娃墮落以前聖潔
- 洗罪的能力如同基督的十字架
- 當錢幣在庫房發響，靈魂從煉獄甦醒

馬丁·路德針對贖罪券將 九十五條論綱 張貼在維滕貝格的城堡教堂大門。

馬丁·路德策動的宗教改革，產生了一個新宗教——**基督教**。馬丁·路德給基督教遺下的重要影響，就是他的主要神學理論“**因信稱義**”。

創世紀十五章的首尾對偶

- A) 後裔和地的應許 (15:7)
- B) 單方面的約 (15:8-12)
- C) 雙重的預言 (15:13-16)
- B) 單方面的約 (15:17)
- A) 後裔和地的應許 (15:18-21)

A) 後裔和地的應許

創 15:7-8 耶和華又對他說、我是耶和華、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、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。

創 15:18-21 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、說、我已賜給你的後裔、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。 就是基尼人、基尼洗人、甲摩尼人、 赫人、比利洗人、利乏音人、 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革迦撒人、耶布斯人、之地。

後裔的應許

- 12:2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
- 13:16 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、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、才能數算你的後裔
- 15:4-5 你本身所生的、才成為你的後嗣。於是領他走到外邊、說、你向天觀看、數算眾星、能數得過來麼。又對他說、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

地的應許

- 12:7 「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」
- 13:14-17 「從你所在的地方，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、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、直到永遠」
- 15:18-21 「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，說：我已賜給你的後裔，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就是基尼人、基尼洗人、甲摩尼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利乏音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革迦撒人、耶布斯人、之地。」

後裔和地的象徵

後裔：

- 加拉太書 3:7;29 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、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；你們既屬乎基督、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、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

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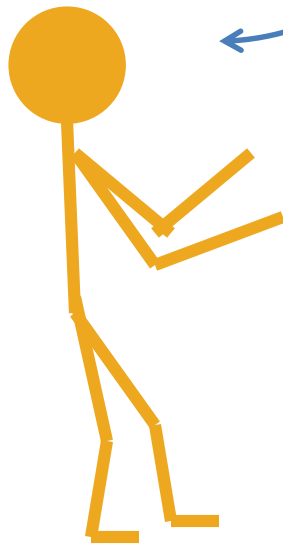
- 希伯來書 11:9-10 他因著信、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、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… 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、就是 神所經營所建造的。

B) 單方面的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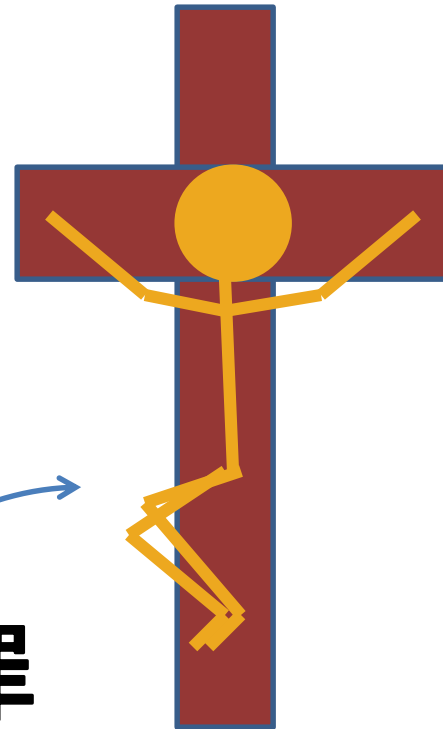
- **創 15:8-12** 亞伯蘭說、主耶和華阿、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。 他說、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、一隻三年的母山羊、一隻三年的公綿羊、一隻斑鳩、一隻雛鴿。 亞伯蘭就取了這些來、每樣劈開分成兩半、一半對著一半的擺列、只有鳥沒有劈開。 有鷲鳥下來落在那死畜的肉上、亞伯蘭就把他嚇飛了。 日頭正落的時候、亞伯蘭沉沉的睡了。 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。
- **創 15:17** 日落天黑、不料有冒煙的爐、並燒著的火把、從那些肉塊中經過。

因信稱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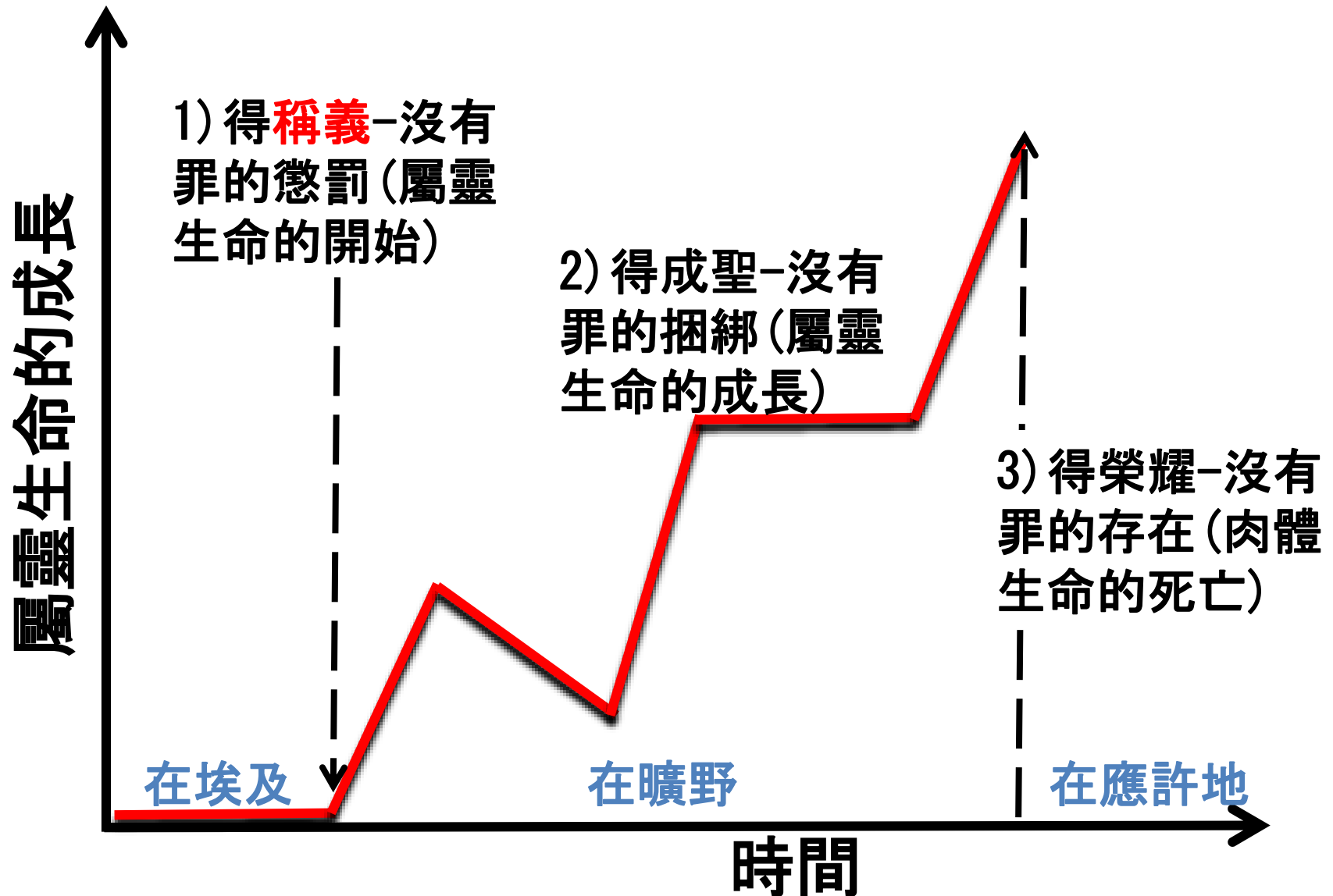
義(加 3:27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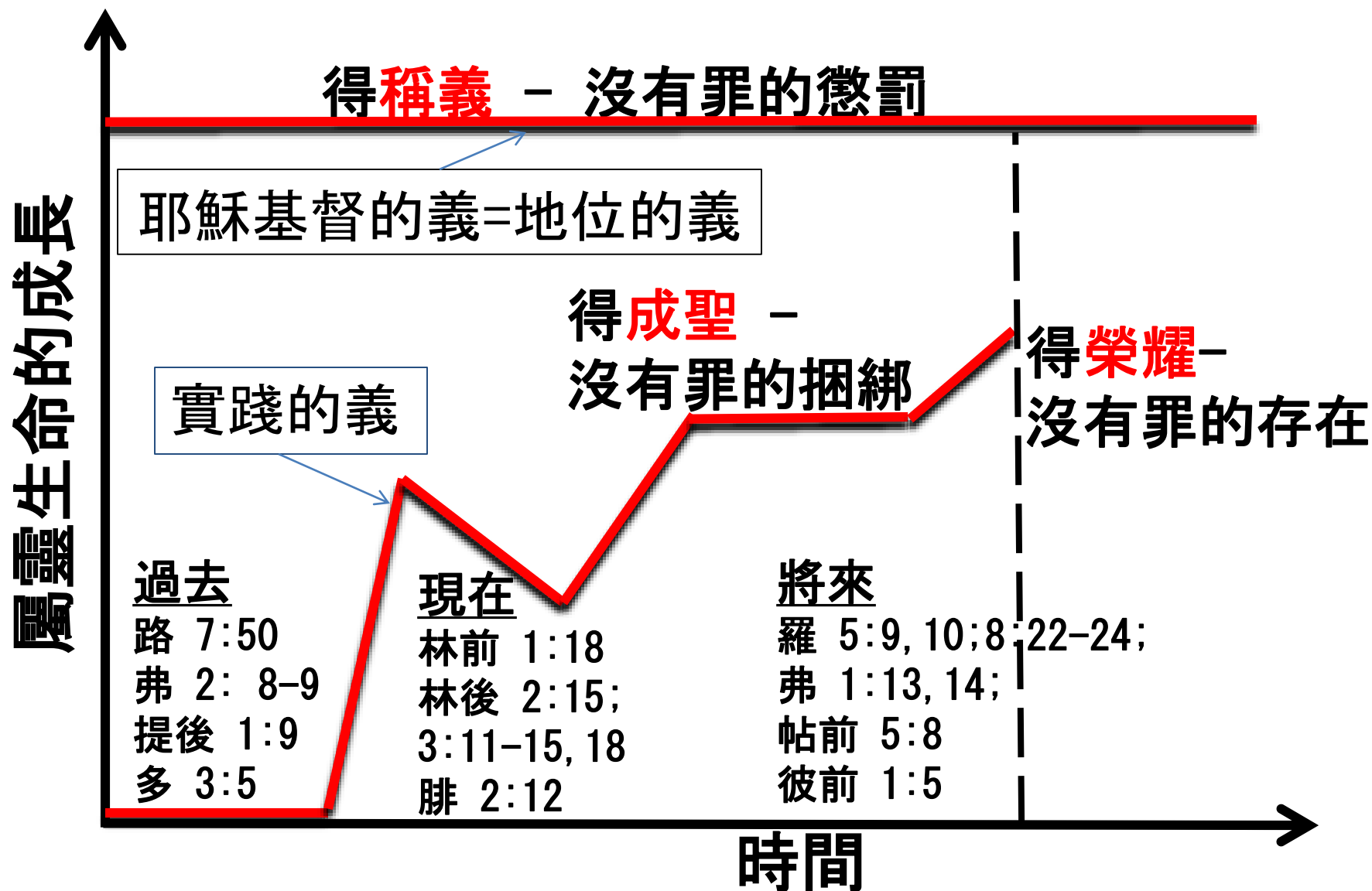
罪



因信稱義在基督徒生命的重要性



因信稱義在基督徒生命的重要性



C) 雙重的預言

- **創 15:13-16**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、你要的確知道、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、又服事那地的人。 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。 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、我要懲罰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、從那裏出來。 但你要享大壽數、平平安安的歸到你列祖那裏、被人埋葬。 到了第四代、他們必回到此地、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、還沒有滿盈。

約的關係

亞伯蘭之約 – 因信稱義 (創 15:6, 加 3:6, 11)

摩西之約 (舊約)

- 1) 憑信接受
- 2) 標準-律法
- 3) 寫在石板上
- 4) 無聖靈入住
- 5) 定罪的約

出埃及記 34:28
申命記 4:13

新約

- 1) 憑信接受
- 2) 標準-基督
- 3) 寫在心上
- 4) 聖靈入住
- 5) 赦罪的約

耶 31:31-34;
結 36:26-27



→ ←
430 年 (加 3:17)

結語

- 亞伯蘭的約也是和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立的
- 亞伯蘭的約是單方面的約，是祝福的約
- 亞伯蘭的約 - 是因信稱義(創世紀 15:6)
- 透過基督(新約)亞伯蘭約的祝福臨到我們身上
- 如果我們真正相信，我們實踐的義將會越來越接近耶穌基督的義

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：

- [他的講道集 \(His Sermon Collection\)](#)
- 他在 [JGOSPEL.NET](#) 的講道
- 他在 [華人教會網絡](#) 的講道
- [講員 \(Speaker\)](#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, 請你喜歡他的
[Facebook 網頁](#)